

修訂三版

／大學用書／

論新法公司

王泰銓 著

三民書局 印行

大學用書

公司法新論

王泰銓 著

三民書局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法新論 / 王泰銓著. -- 修訂三版一刷. -- 臺
北市: 三民, 2004
面; 公分

ISBN 957-14-4082-5 (平裝)

1. 公司法 — 中國

587.2

93013043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公 司 法 新 論

著作人 王泰銓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1998年1月
增訂二版一刷 2002年10月
修訂三版一刷 2004年10月
編 號 S 584620
基本定價 拾元陸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ISBN

(平裝)

增訂三版序

民國九十年十月公司法的修正，對我國公司法制產生重大的變革，惟仍有諸多美中不足之處，且為了因應資訊科技時代企業國際化之趨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我們研究團隊重新檢討我國法制。本團隊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我國企業實際需求進行實證調查與分析，全盤歸零思考，跳脫現行公司法架構之限制，比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公司管理之法令制度，考量跨國企業之國際趨勢及全球化商務與網際網路之發展，進行公司法制全盤修正研究工作，重新起草新公司法，以期完成符合現代化管理所需之新公司法修正草案，使我國公司法能達到體系化、保障化、自治化、電訊化以及全球化之目標。增訂三版主要的目的，即將公司法制全盤修正計畫研究報告之重要立法原則、方向納入本書。同時對於本書再版以來的一些重要課題，加以增添修補，以期本書內容更為完整，永遠最新！

在此增訂三版之際，得到三民書局全力協助、配合，本書作者謹此致申由衷的感激，同時特別感謝研究助理王正宇（前淡大大陸所研究生）、薛景文、蕭斐甄（臺大法研所研究生）以及律師徐心蘭（理律）、范瑞華（萬國）分別協助完成國際公司治理、關係企業之研究；助理楊筑尹（高大政法所研究生）辛苦修補勘誤表納入正文的工作。

王泰銓 教授

二〇〇四年八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增訂二版序

配合民國九十年公司法二百三十五條的部分修正，本書有機會修訂再版，感謝研究助理楊士慧講師全力協助資料的整理，並積極參與本書之修正、增訂工作，不辭辛苦，使本書在這適當時期完成。

本書一貫注重比較公司法的研究和國內學說主流的分析。從立法內容的評析，實務見解的評斷，說明我國公司的制度與運作的狀況，並展開來日修法上的理論與重點方向。

本書取材廣泛，惟因公司法制的變革，日新月異，立論方向難免有缺失或不足之處，容待日後逐次增訂修正，以求完整。

王泰銓 謹識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室

初版序

完成《公司法爭議問題》實務性的探討論著之同時，《公司法新論》學理方面的評析、研究亦告終了。

感謝三民書局之約稿、付梓，亦感謝研究人員曾淑瑜博士（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師）、王本源法學碩士（司法官訓練所）、戴豪君法學碩士（資策會）、潘建彰法學碩士（理律法律事務所），不辭辛勞，共同協同整理資料，參與研究、撰寫工作，使本書早日問世。

本書注重比較公司法上的研究和國內學說主張的分析。從立法內容的評析，實務見解的評斷，說明我國公司的制度與運作的狀況。本書取材廣泛，立論難免有缺失或不足之處，容待日後逐次增訂修正，以求完整。本書亦同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第一〇五號。

王泰銓 謹識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公司法新論

目次

增訂三版序

增訂二版序

初版序

第一編 通則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商法之緣起	3
第二節 我國公司法之發展與修正方向	14
第二章 公司之法律性質	77
第一節 概說	77
第二節 公司之名稱	79
第三節 公司之國籍	84
第四節 公司之住所	85
第五節 公司之財產	85
第三章 公司之分類	87
第一節 股東責任上之分類	87
第二節 信用上之分類	89
第三節 國籍上之分類	92
第四節 股本構成上之分類	95
第五節 地區分布上之分類	97

2 公司法新論

第六節 控制關係上之分類	98
第七節 組織系統上之分類	100
第八節 組成股東基礎上之分類	102
第九節 一人公司	104
第四章 公司之設立與無效	117
第一節 公司之設立	117
第二節 公司設立之無效	142
第五章 公司權利能力	149
第一節 公司轉投資之限制	150
第二節 公司資金借貸之限制	158
第三節 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164
第四節 公司保證之限制	168
第六章 公司負責人	171
第一節 公司負責人之概念	171
第二節 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175
第三節 政府或法人擔任公司負責人之問題	179
第四節 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	181
第七章 公司之資本與資本三大原則	185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資本	185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資本	188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資本	190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	190
第八章 公司合併	195
第一節 公司合併之意義	195
第二節 公司合併之方式	196
第三節 公司合併種類之爭議探討	198
第四節 公司合併之程序	202
第五節 公司合併之效果	207

第六節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合併	210
第七節 公司合併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211
第九章 公司分割	217
第一節 公司分割之定義	218
第二節 公司分割之形態	219
第三節 公司分割種類之限制	221
第四節 公司分割之程序	221
第五節 公司分割之效果	224
第六節 我國實務之替代作法	226
第七節 立法之必要性與立法檢討	227
第八節 公司分割與其他制度之關係	229
第九節 公司分割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230
第十章 公司解散	235
第一節 公司解散之概念	235
第二節 公司解散之事由	236
第三節 公司解散之登記	241
第四節 公司解散之效力	242
第五節 公司解散之防止	247
第十一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249

第二編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專論

第一章 無限公司	255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	255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255
第三節 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	257
第四節 股東地位之得喪	263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合併、變更組織、解散與清算	265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修法與未來立法趨勢	269
第二章 兩合公司	271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	271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271
第三節 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	272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與除名	274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合併、變更組織、解散與清算	275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修法與未來立法趨勢	276

第三編 有限公司專論

第一章 概 說	281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沿革	281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特色	284
第二章 有限公司之股東	287
第一節 股東人數	287
第二節 股東之資格	292
第三節 股東之責任	293
第三章 有限公司之資本	297
第一節 概 說	297
第二節 股東出資之履行	300
第三節 股東出資之轉讓	304
第四節 最低資本額	308
第四章 有限公司之機關	315
第一節 意思機關	315
第二節 執行業務機關	318
第三節 監察機關	325
第五章 盈餘公積與表冊之編造	329

第一節 公積金之提存	329
第二節 表冊之編造	330
第六章 有限公司之變更組織	335
第一節 變更組織之意義	335
第二節 有限公司變更組織之目的	336
第三節 有限公司變更組織之要件	336
第四節 變更組織之通知公告與債務承擔	337

第四編 股份有限公司專論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與股東	341
第一節 概說	341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342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361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368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372
第二章 公司債	379
第一節 公司債之意義與特性	379
第二節 公司債與股份之比較	381
第三節 公司債之分類	382
第四節 公司債之發行方式	393
第五節 無實體交易制度與無實體發行制度	395
第六節 公司債債權人之保護	396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403
第一節 股東會	403
第二節 董事與董事會	429
第三節 監察人與檢查人	454
第四章 國際公司治理	471

第一節 國際公司治理概說	471
第二節 歐盟及各國公司治理制度	479
第五章 公司重整	531
第一節 概 說	531
第二節 公司重整之意義與性質	533
第三節 公司重整之聲請	536
第四節 重整債權與重整債務	548
第五節 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及關係人會議	553
第六節 重整計畫與重整之效力	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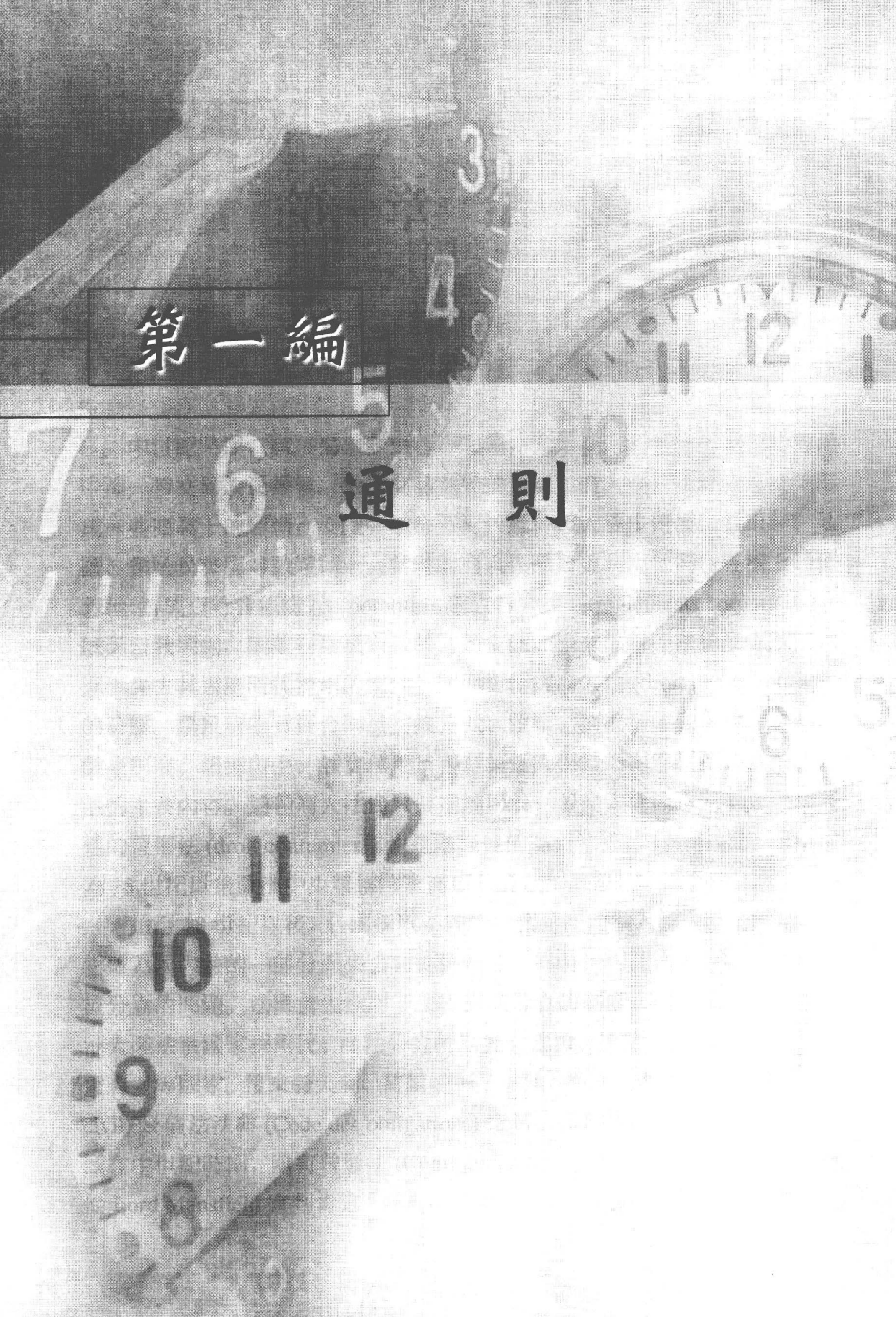
第五編 關係企業專論

第一章 前 言	561
第二章 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立法之背景	565
第三章 關係企業之定義	569
第一節 各國立法例之規定	569
第二節 我國之規定	573
第四章 對於債權人及少數股東之保護	575
第一節 各國規範關係企業之法理原則	575
第二節 我國之規範	580
第五章 其 他	583
第六章 關係企業法之檢討與修法問題	587

第六編 外國公司專論

第一章 外國公司之定義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	601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定義	601
第二節 主管機關之監督	601

第二章 外國公司之認許	605
第一節 認許之意義與條件	605
第二節 認許之效力	606
第三節 認許之撤回	609
第四節 認許之撤銷與廢止	609
第三章 外國公司之清算	611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grayscale collage. It features several clock faces, some of which are partially visible and overlapping. Large, bold numbers (1 through 12)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image, some appearing as if they are floating or part of the clock faces. The overall effect is a sense of time and rhythm.

第一編

通則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商法之緣起

中世紀時期，歐陸商業自由都市興隆，尤以義大利威尼斯為中心的地中海一帶交易為最頻繁。由於商品交易的發展，商人往來關係中漸漸地形成一些商業上的習慣，而隨著航海貿易的延伸擴大逐步傳播到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國等歐陸國家。當時的商人集團，更利用他們在經濟上的優越地位，成立行會組織 (corporation)，建立行會規則 (règlements corporatifs)，試圖自我開創、脫離封建及宗教勢力的支配。原有的封建法律及寺院法也逐漸失去其適應時代需求的條件，因而更促成商人法 (droit des marchands) 的發展。舉凡貨物買賣合同及交換方式、匯票、海上運輸和保險、合夥、破產制度、證據自由、誠實信用及善意第三人保護原則等，都是當時商人法的主要內容。這種商人法僅只普遍適用於一般商人之間，所以它是國際性的習慣法 (droit coutumier)，也是階級性的職業法 (droit professionnel)，成為 15 世紀以後歐洲中央集權國家商事法立法的先聲。

迨至 18 世紀以後，各國採取不同的形式把商法納入國內法的範疇，使它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而失去它的國際性。同時也因此產生民、商法合一或分立的問題。法國首先採用了民、商法分立的制度。繼法國之後，在歐洲大陸法系國家採用民、商法分立的原先有德國、荷蘭、義大利、比利時、盧森堡等國家。後來義大利、荷蘭統一了私法，而瑞士雖有民法法典 (Code civil) 及債法法典 (Code des obligations) 之名，但無民、商法分立之實。英國在中世紀時期，雖有普通法 (Common law)，還有商人的習慣法，但是自從 Lord Mansfield 宣判肯定「商人法與國王法律本是同一的法律」之後，大

大影響商人及商行為的特別法律依據；國王法院的判例就把商事習慣法吸收到普通法裡，使其失去獨立性而成為普通法的一部分。

法國之所以成為民、商法分立制度的先驅，乃因在查理九世 (Charles IX) 時代，已有 1563 年之巴黎商事法院 (Tribunal de commerce) 的創立；在路易十四 (Louis XIV) 統治之下，先後公布 1673 年之陸商條例 (Ordonnance sur le commerce terrestre) 及 1683 年之海商條例 (Ordonnance sur le commerce maritime)，導致拿破崙時期分別在 1804 年和 1807 年頒布民法法典及商法法典 (Code de commerce)。這部商法法典就是先前陸、海商條例的立法基礎發展演變形成的^①，共有通則（包括公司、商行為及票據等規定）、海商、破產及商事法院四篇。施行以來，由於社會經濟條件的演變，幾經修正補充，如今面目全新，原有的條文已存無幾矣^②！

由於這部商法法典分立於民法法典之外，適用上發生各種錯綜複雜的問題，況且今天民事生活商業化的現象日漸增加，更有義大利、荷蘭、瑞士以及英美法系國家採用私法統一的先例，所以在法國對於適用商法領域的探討與私法統一的爭論，已從傳統的商法主、客觀說以及私法單元、雙元論展現出前瞻性的新學說。這種突破傳統理論的說法認為商法的領域涵蓋主、客觀說的範圍，將是成長中的經濟法的核心。公司法是企業法的環節結構。

一、商法適用之領域

既然有民、商法分立的制度，就兩者之間的關係而言，民法是普通法 (droit commun)，商法是民法的特別法 (droit d'exception)。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商法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其規定；沒有特別規定時

① 參閱 Jean Escarra, *Cours de droit commercial*, nouvelle édition, Sirey, Paris, 1952, p. 14.

② 參閱 *L'avertissement dans le Code de commerce*, Dalloz, 1987-88; Georges Ripert, *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droit commercial*, t. I, 11ème édition par René Roblot, L.G.D.J., Paris, 1984, p. 24.